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771



年報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致辭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秘書簡歷	25
企業管治報告	31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損益表	63
綜合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
財務概要	142

公司中文名稱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852) 2857 7101

傳真：(852) 2857 7103

網站：www.sunfonda.com.cn

電子郵件：ir@dlkadvisory.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德林先生(董事長)

趙敏女士(首席執行官)

賈若冰先生

夏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傑先生

于元渤先生

符致京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傑先生(主席)

于元渤先生

符致京先生

提名委員會

胡德林先生(主席)

劉傑先生

于元渤先生

符致京先生

薪酬委員會

于元渤先生(主席)

劉傑先生

符致京先生

授權代表

胡德林先生

蘇漪筠女士

公司秘書

蘇漪筠女士

總辦事處

新豐泰汽車中心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滄灞生態區

北辰大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22樓3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辦公樓東樓20層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朱雀大街1號

中國銀行陝西省分行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唐延路北段18號

股份代號

01771

網站

www.sunfonda.com.cn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較2014年同期減少5.0%至人民幣7,487.1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較2014年同期減少19.2%至人民幣490.7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後服務所得收入較2014年同期增加8.2%至人民幣797.9百萬元。

售後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2%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所有人應佔利潤較2014年同期減少85.0%至人民幣25.9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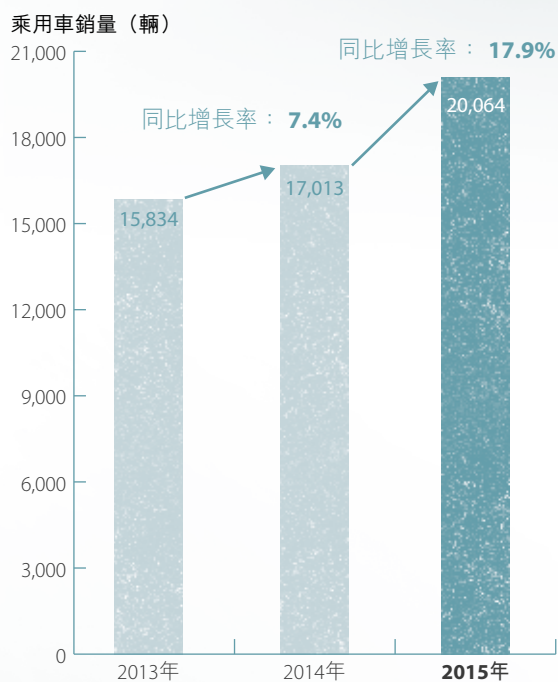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4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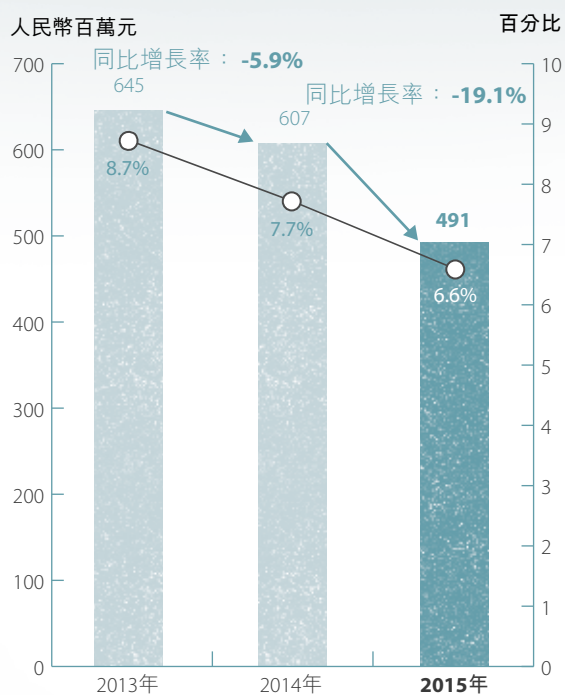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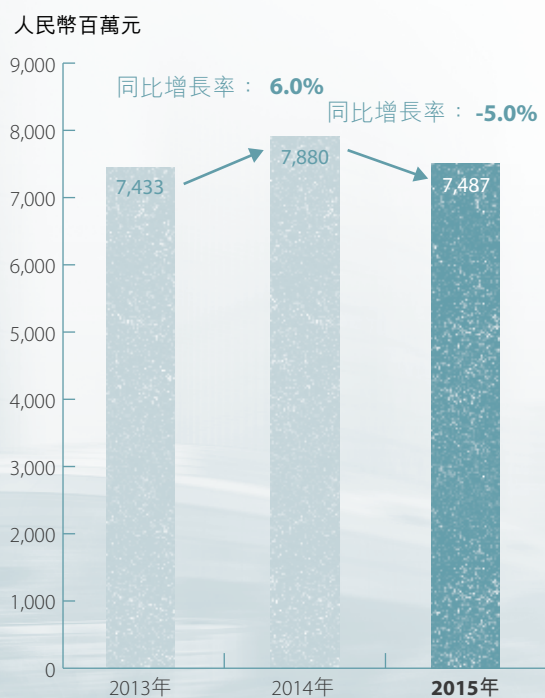
乘用車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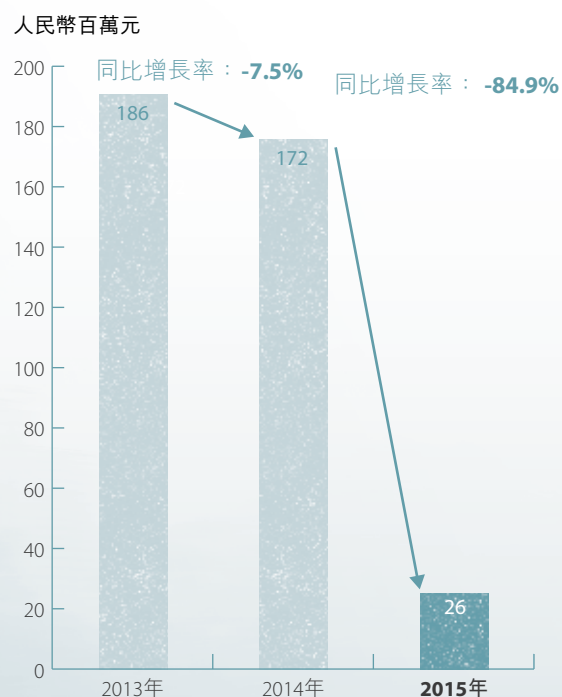
毛利及毛利率



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附註：「同比」指逐年。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報告。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5年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67.67萬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同比增長6.9%，創1990年以來新低。整體國民經濟運行的總體特徵為穩中趨穩，穩中求進的狀態，各領域分化加劇。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2015年中國汽車產銷分別完成2,450.33萬輛和2,459.76萬輛，創歷史新高，比上年分別增長3.3%和4.7%，總體呈現平穩增長態勢，而產銷增速比2014年分別下降4%和2.2%。

面對國家經濟增速放緩及汽車行業競爭加劇的市場格局，本集團在運營管理和戰略發展方面進行了積極主動的調整和管控，進一步加強精細化管理、優化資源配置、成本控制等舉措。同時，密切關注市場動態及與品牌廠家的互動，合理控制庫存水平。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經營的主要品牌業績表現穩中有升，如保時捷、奔馳及雷克薩斯品牌。基於本集團重點品牌的穩健表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實現新車銷量20,064台，同比增加17.9%；售後服務收入人民幣797.9百萬元，同比增加8.2%，毛利實現人民幣378.8百萬元，較往期增加13.7%；稅後利潤達到人民幣25.1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172.7百萬元下降85.5%，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04元，較去年同期下降每股人民幣0.28元。

董事長致辭

儘管2015年全年整體經濟形勢複雜多變，汽車經銷商之間競爭激烈，本集團依然保持清晰的運營方向，狠抓內部管理，繼續穩固現有品牌運營及努力開發新的業務增長模式，加強了裝潢、延保、二手車、社區保養及救援等新的業務模式。同時，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合理地控制網點拓展的節奏，有選擇性地引入了備受市場歡迎的中端汽車品牌，於西安開設了長安福特和上海大眾經銷店各一家，及於陝西咸陽市開設沃爾沃經銷店一家，優化了集團的品牌組合。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的4S經銷店已達27家。

展望未來，中國汽車行業將面臨進一步整合和轉型的持續挑戰和考驗，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品牌及地域優勢，繼續完善和實施審慎的業務發展戰略、順應市場變化、及時調整業務發展方向，對現有經營品牌結構及業務模式進行進一步擴充和優化調整。同時，本集團將穩步推進售後專修、二手車交易市場、汽車電商、新能源汽車等多種業務，加速目標新業務在集團優勢區域的迅速佈局和運營。

同時，在發展模式上，本集團將著重發展汽車售後市場業務，探索新的發展模式，集約資源和提升運營效率，適時發展平行進口業務、融資租賃以綜合性汽車展廳模式覆蓋更廣泛的市場。在內部管理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精細化管理、優化運營考核機制、提升管理效率、加強人才培養和團隊建設，關注運營成本管

控。面對壓力，我們更加堅信隨著產品升級及國民消費水平的提升，特別是本集團業務所覆蓋的中國西北部地區還有更廣闊的市場潛力。我們繼續發揮多年的區域和品牌經營優勢，為廣大客戶提供更具高品質的汽車體驗服務，提升本集團於該區域的市場影響力和綜合實力，為本集團可持續穩健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結合目前國家「一帶一路」的戰略規劃的落地實施，對西部地區的鼓勵性優惠政策不斷增加，陝西作為絲綢之路經濟帶的新起點和全國重要的先進製造業基地，通過政策導向和產業優化組合，陝西省及周邊地區將得到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受益於該等政策紅利，本集團在該區域也將獲得新的發展機遇。

綜上，本集團能於2015年國家經濟增速放緩及行業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繼續穩健發展，有賴於全體員工的辛勞付出和奉獻，以及廣大股東、合作夥伴及廣大客戶的信任與支持。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為本集團發展做出卓越貢獻的各界人士表達誠摯的感謝！

胡德林
董事長

2016年3月31日

一、市場回顧

受宏觀經濟承壓、投資和消費需求放緩多重因素影響，2015年全年GDP增長率為6.9%，較往年同期有所下降。下游房地產及基建需求放緩，以及股市投資受損導致部分消費者購車需求延後，帶來投資及消費需求雙放緩，汽車行業也因此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根據中國乘用車聯會的相關統計數據，在2015年間，廣義乘用車累計銷量為2,058萬輛，同比增長8.5%，整體態勢維持穩中有升的局面；也從另一方面證



明汽車為常規消費產品，存在剛性需求。2015年整年汽車消費市場體現了先抑後揚的走勢，尤其是以保時捷、奔馳、雷克薩斯為首的豪華和超豪華品牌汽車的發展展現良好的回升態勢。

值得一提的是在2015年內，本集團所代理的保時捷、奧迪、奔馳、雷克薩斯，凱迪拉克等品牌在華銷量分別達到約5.8萬輛、57.1萬輛，37.4萬輛，8.7萬輛及8.0萬輛，較2014年同期分別增長約23.6%、1%、32.6%、13.1%及8.9%。其中保時捷與奔馳增長強勁。同時，雷克薩斯品牌盈利表現伴隨著新型號的推出，有強勁的增長。本集團亦通過經營相關品牌汽車產品獲得可觀的收益。

隨著車市競爭及2015年第四季度新車銷量的穩步回暖，汽車廠商及各經銷商之間合作關係日趨成熟和理性。2015年出現的極少部分經銷商集團由於經營管理及現金流問題導致被併購的案例，引起各經銷



商集團高度關注，紛紛梳理自身業務，拓展新業務空間，獲得新的利潤增長點。本集團通過穩紮穩打、不盲目擴張、精細化管理等一系列舉措，在本輪競爭中彰顯自身優勢，平穩地度過2015年。

中國西北地區的汽車市場因發展時間落後於東南部市場，在經歷前幾年快速增長之後，開始穩定回歸，汽車剛需消費逐步釋放，發展潛力巨大。結合目前國家「一帶一路」的戰略規劃的落地實施，對西部地區的鼓勵性優惠政策不斷增加，受益於政策紅利，本集團在該區域獲得了新的發展機遇。同時，本集團也將逐步進入一些有發展潛力的新區域，在新市場發揮優勢。

另外，中國汽車售後服務市場持續呈現巨大增長潛力並實現快速增長，特別是豪華及超豪華乘用車售後服務市場。隨著中國乘用車保有量的上升、汽車產品升級以及車齡老化將進一步推動了市場規模的增長。本集團在汽車售後服務方面憑借專業的技術力量，持續提升客戶忠誠度。除此之外，汽車金融市場也逐步活躍，預計到2020年，中國汽車金融市場總規模接近1.5萬億元人民幣，行業金融滲透率預計達到50%。本集團亦在汽車金融業務方面增加了管理力度，並於2015年取得良好的表現。

二、業務回顧

2015年，面對國內整體經濟增速放緩和汽車市場競爭加劇的局面對汽車經銷商行業所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密切關注市場動態並及時調整經營管理方向，通過加強集團管理體系建設，從而較大地提高了集團整體經營管理水平和統籌規劃能力，在開源節流方面取得了明顯的成效。

狠抓主營業務，確保平穩增長

在銷售管理方面，本集團明確運營各職能管理部門的管理權責，強化了運營對各店業務的監控和指導能力，從而有效地提升了各店的執行力和各項業績指標，保障了集團在承受經濟下行巨大壓力的同時，實現了整體盈利。

作為中國西北地區領先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商集團，本集團於2015年全年各項業務表現有所差異，其中新車銷售業務面臨嚴峻的市場挑戰，雖然銷售台次有所增長，但毛利下滑嚴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新車銷售達20,064台，較2014年同期增長17.9%。總收入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6,689.2百萬元及人民幣111.9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6.3%及59.1%。



售後服務方面，2015年汽車售後市場出現整體下行趨勢，本集團通過售後客戶管理體系的建立及黏性業務開發，遏制業務下行，而售後業務相對穩定，略有提升。2015年通過維修成本控制提升了售後服務毛利率，維修毛利較2014年增加了13.7%。

客戶管理方面，本集團通過加強客戶管理的責任落實，變被動為主動，不斷建立和完善客戶管理的考核。同時加大對黏性產品(續保及延保業務)的開發與銷售，通過增加客戶黏性有效控制了客戶流失。售後服務運營成本方面，本集團主要是通過加強內部成本管控以及集中採購等措施有效降低成本。得益於以上幾個方面，2015年本集團售後服務收入為797.9百萬元；售後服務毛利率為47.5%。



除了新車銷售和售後服務兩大主營業務外，本集團在新車銷售附加值業務方面也獲得了穩步的提升。2015年，本集團的金融及新車保險業務收入較2014年同期提升了18.2%。

加強業務合作，創新發展模式

作為戰略發展項目，本集團已投資的「泰愛車」網絡服務平台於2015年第四季度正式推出。基於微信端的上門綜合服務工具，「泰愛車」為客戶提供更加便捷優質的保養、整備及維修服務，受到了客戶的一直好評。本集團客戶可以通過網絡工具完成新車、二手車、維修、配件等諮詢、下單及支付等功能，享受更時尚便利的消費體驗，增加客戶對集團的忠誠度，並能進一步提高新豐泰在全國的知名度。

2015年，本集團始終保持對市場變化的高度敏感，順應市場趨勢，穩定紮實地落實經銷店的運營管理，合理控制網絡擴張節奏。在品牌申請方面更加謹慎，結合市場和行業發展動向，嘗試新能源汽車品牌的引進及甄選具有高競爭力的品牌，放緩了傳統汽車品牌的申請和建設速度。於回顧年內，在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安開設了長安福特和上海大眾經銷店各一家，及在陝西咸陽市開設沃爾沃經銷店一家，優化了集團的品牌組合。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的4S經銷店已達27家。

二手車業務

隨著近幾年國內二手車交易量的迅猛增長，本集團已經清晰地認識到未來二手車市場巨大的發展潛力，並於2015年年中在集團運營層面對二手車業務模式進行了優化，對發展目標做出了明確的規劃。通過下半年的貫徹落實，本集團各店二手車團隊的結構搭建及崗位設置日趨完善，整體業務能力亦通過強化集中培訓與考核得到了顯著地提高；同時，本集團在運營層面加強對二手車業務的監控和管理，設定了明確的目標，開發了相應的管理工具和較為完善的績效考核與崗位評價體系，從而為集團2016年二手車業務板塊的快速發展夯實了基礎。

金融與保險業務快速推進

在金融方面，我們加強同廠商金融合作，充分利用廠商金融產品的優勢，積極主動開發客戶需求，在最大限度地提升廠商金融產品滲透率的同時，也給集團帶來了良好的經濟收益，同時，我們亦不斷探索開發新渠道，彌補廠商金融產品及服務時效方面的不足，積極同新開發的金融機構加強合作，開發更多的新產品來滿足客戶差異化的需求，從而進一步提升金融產品的滲透率，2015年集團整體金融滲透率較2014年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本集團在2015年高度關注續保業務的發展。在集團運營層面設專人負責管理，加強對續保的監督、培訓、指導與考核，同時在政策方面給予大力支持。經過一年的努力，本集團業務模式日趨成熟，整體業績也有了長足的進步，為集團帶來售後收入的穩定及客戶黏性的增長起到積極的推進作用。

強化內部管理，提升運營效率

本集團不斷強化集團運管中心的管理職能，提高其戰略規劃能力和水平，逐步健全運營管理體系化建設，在目標設定、資源整合、業務優化、團隊激勵、制度建設及企業文化創建等方面積極探索。同時，在運營管理模式上，依據集團自身規模及網絡分佈等特點，嘗試品牌管理與區域管理相結合模式，明確責任、強化執行力。經過一年的實踐檢驗，取得了良好的效果，為集團運營管理模式的確定提供了可靠的依據。

2015年，經過逾15年的辛勤耕耘，本集團已經為逾10萬客戶提供了優質的汽車銷售和綜合服務，本集團「新豐泰」成功獲得陝西省著名商標之殊榮。同時，得益於團隊的卓越表現，本集團亦獲得德國大眾集團總部授予的全球鑽石經銷商稱號。2016年，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客戶管理系統的落實，在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維護方面投入更多的關注，進一步提高集團於所覆蓋區域的美譽度和市場影響力。

三、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7,487.1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人民幣392.4百萬元，降幅為5.0%。其中，新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6,689.2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人民幣452.9百萬元，降幅為6.3%，新車銷售收入減少的原因是由於廠家推出更多低價車型，我們的銷售車型結構相應調整，低價車型銷售數量增加但收入減少。與此同時，2015年第三季度清理部分長庫齡車型增加了銷售折扣。此外，售後業務收入則為人民幣797.9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人民幣60.5百萬元，增幅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2%，售後業務收入的增加是由於通過售後的客戶管理體系的強化及粘性產品開發提升業務量所致。

本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來自新車銷售業務，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89.3%(2014年：90.6%)。本年內，本集團收入的其餘部分來自售後業務，佔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10.7%(2014年：9.4%)。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國的業務。

下表載有於報告期間的收入及相關資料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銷量 (台)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銷量 (台)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銷售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6,165,520	16,494	373.8	6,892,044	15,462	445.7
中端市場品牌	523,671	3,570	146.7	250,092	1,551	161.2
小計	6,689,191	20,064	333.4	7,142,136	17,013	419.8
售後服務	797,888			737,392		
總計	7,487,079			7,879,528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6,996.4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76.0百萬元，降幅為3.8%。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車銷售業務成本為人民幣6,577.3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人民幣290.8百萬元，降幅為4.2%。新車銷售平均成本降低是由於汽車製造商推出更多低價車型，導致我們的車型銷售結構相應調整，故低價車型銷售數量增加，但成本總額減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售後業務成本為人民幣419.1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

增幅為3.7%。售後業務成本增加是由於售後業務量增加與收入同步增加所致，但售後業務成本增長幅度低於售後業務收入的增幅，這是由於我們通過集中採購降低了部分售後成本。

毛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490.7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16.4百萬元，降幅為19.2%。其中，新車銷售業務毛利為人民幣111.9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62.0百萬元，降幅為59.1%；售後服務毛利為人民幣378.8百萬元，較2014年同期增長人民幣45.7百萬元，增幅為13.7%。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售後業務的毛利佔毛利總額的77.2%(2014年：54.9%)。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6.6%(2014年：7.7%)。其中，新車銷售業務毛利率為1.7%(2014年：3.8%)，而售後服務毛利率為47.5%(2014年：45.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18.2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1.5百萬元減少41.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從事汽車保險代理和汽車金融代理業務所賺取的佣金收入、汽車製造商提供之廣告費用補貼、物流及倉儲收入以及利息收入等。

雖然汽車增值服務的佣金收入維持了穩定的增長，較去年同期增加18.2%，但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少，原因是由於在2014年我們出售附屬子公司北京新豐泰博奧商貿有限責任公司股權產生一次性收益人民幣70.4百萬元。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為人民幣267.2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5百萬元增加7.1%。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新聘的銷售員工的薪酬增加、廣宣費用增加以及營業稅金及附加稅增加所致。

就佔收入的百分比而言，銷售及經銷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

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78.3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6百萬元減少4.4%。行政開支降低是由於集團合理控制行政開支所致。

就佔收入的百分比而言，行政開支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一致，均為2.4%。

融資成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121.8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8.6百萬元減少12.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減少整車採購，降低平均庫存使存貨融資額減少，銀行借貸利率有所降低及減緩續借貸款所致。融資規模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7.8百萬元降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5.7百萬元，其中銀行借貸餘額減少人民幣284.0百萬元，汽車製造商融資及銀行商業匯票等其他融資餘額因新增品牌門店運營增加人民幣71.9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綜合上文所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41.6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8百萬元減少82.2%。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6.5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1百萬元減少73.0%。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約為39.7%，主要受部份虧損附屬子公司尚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影響所致。

年內利潤

綜合上文所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為人民幣25.1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7百萬元減少85.5%。

母公司所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所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人民幣25.9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4百萬元減少85.0%。

四、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

現金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13.6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6.6百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快長庫齡存貨的銷售速度，控制採購節奏，存貨佔用資金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淨流出現金量為人民幣225.3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淨流出現金量為人民幣27.1百萬元。投資活動淨流出現金量增加主要是由於2014年就出售附屬子公司收取人民幣303.5百萬元以及2015年新增土地使用權支出人民幣56.8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籌資活動淨流出現金量為人民幣363.7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籌資活動淨流入現金量為人民幣387.9百萬元。籌資活動淨流出現金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2014年5月新股發行募集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430.6百萬元，同時，2015年借款淨額減少約人民幣381.1百萬元。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72.1百萬元，而於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39.1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存貨減少人民幣391.1百萬元以及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222.1百萬元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由新車、零配件和裝飾裝潢用品組成。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為人民幣692.6百萬元，與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83.7百萬元比較下降36.1%，主要是由於2015年第三季度我們加快長庫齡存貨的銷售速度，控制採購進度，縮短存貨的周轉天數，尤其是新車庫存的周轉天數，在2015年下半年存貨佔用資金顯著下降所致。

2015年，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平均年初及年末之存貨結餘除以該年內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360天)為45.7天，較2014年的44.9天略有增長，主要是由於上半年我們需要就新銷售網點增加存貨，但下半年加快長庫齡存貨的銷售速度，所以與去年同期水平相約。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1,625.7百萬元，與於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37.8百萬元比較減少11.5%，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放緩銷售網絡的發展、保持業務平穩運營、降低存貨的資金成本所致。本公司亦利用上市所得資金對日常營運資金進行補充，導致對銀行貸款資金的需求減少，更高效利用財務資源。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12月31日			
	2015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1.4-7.4	1,336,512	4.2-7.8	1,630,586
其他借貸	5.6-7.9	193,163	6.5-7.0	121,257
小計		1,529,675		1,751,843
非即期				
銀行貸款	6.9-7.4	96,000	6.7-7.4	86,000
總計		1,625,675		1,837,843
其中：				
抵押貸款		1,191,839		930,558
無抵押貸款		433,836		907,285
總計		1,625,675		1,837,843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即總負債除以母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為102.0%。總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資產質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若干銀行貸款乃以我們的資產作抵押或質押。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已抵押或質押的資產包括：(i)人民幣312.3百萬元的存貨；(ii)人民幣258.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i)人民幣160.3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iv)可供出售投資人民幣33.5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人民幣291.7百萬元的若干存貨及人民幣269.4百萬元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予以質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擔保。

資本開支及投資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開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22.2百萬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2.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0.4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員工成本及員工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成本自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7百萬元增加5.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0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新增經銷店所帶來的員工成本增加，同時本集團也根據業務發展梳理了所有崗位，對崗位設置進行了適度的精簡。本集團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具競爭力的固定薪金加績效花紅。本集團經考量汽車銷售及售後員工的收入貢獻、技能、客戶滿意程度及按工作性質的其他表現評估結果，向彼等發放績效花紅。有關績效花紅按月計

算。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工作表現，從而釐定其晉升前景及薪酬待遇。為維持本集團日益增長的網絡發展，本集團亦會繼續儲備高素質的人才及審慎管理人力資源，配合業務總量變化，相應調整崗位編製。同時，本集團重視人才的儲備和梯隊建設，定期對關鍵崗位員工提供業務技能、專業知識以及職業素養等方面的培訓。本集團亦密切關注員工職業發展，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提供源動力。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長期債務責任。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及所有交易乃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除外。

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大部分由於中國大陸境外註冊成立且其功能貨幣為美元及港元的若干附屬子公司持有，而於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並無重大外幣交易。因此，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不重大。

五、未來策略及展望

新能源項目

隨著政府對環境保護日益關注，於2015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的產銷量分別達到340,471輛和331,092輛，同比分別增長3.3倍及3.4倍。同時政府亦於2015年12月公佈了2016年至2020年的新能源汽車補助政策。本集團亦緊密地關注新能源汽車項目的推進。除了已經獲得新能源汽車品牌騰勢的授權外，本公司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與多家新能源汽車製造廠商接洽溝通中。同時本公司亦在充電樁網絡佈局方面進行研究探索，擇機進入新能源汽車城市供電系統的搭建陣營中。2016年，本集團預期將在此業務方面加大投入。

二手車業務

隨著中國汽車保有量的增加，提高了車輛置換的頻次及縮短了置換週期。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統計，於2015年1月至12月期間，全國二手車交易總量為941.7萬輛，同比增長2.3%。本集團所處的中國西北地區二手車交易量佔比僅為5.1%，因此提升空間巨大。本集團亦在二手車業務方面設立專業管理團隊進行推進。積極推進二手車展示及交易中心，並與國內知名的二手車專業網站如易車網、優信拍、58同城等展開全方位合作，打造新豐泰二手車的專業品牌，更大限度的滿足消費者需求，同時保證客戶基盤的穩步提升。預期二手車業務在2016年將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的盈利回報。

網絡銷售渠道拓展

結合中國政府「互聯網+」概念的推動，消費者越來越多的選擇網上諮詢及交易，本集團亦在網絡營銷方面開展了卓有成效的運作，同國內知名網絡平台易車網、汽車之家等建立長期合作關係。2015年網絡平台新增客戶訂單已經達到總體訂單的30%，2016年預期進一步提高。同時，本集團與西北區域內知名的自媒體渠道合作，亦為公司引入客戶交易。同時藉由此等網絡平台及自有官方微信平台的推廣，提升客戶對本集團的瞭解和關注，進一步增加了本集團與客戶的黏合度。

電子商務項目

同時，作為戰略發展項目，本集團已投資了「泰愛車」網絡服務平台，並已於2015年第四季度正式推出基於微信端的上門綜合服務工具「泰愛車」，為客戶提供更加便利快捷且便宜的保養、整備及維修服務，客戶反饋很積極。本公司亦在「泰愛車商城」App的研發方面，引入專業IT團隊進行程式編寫，預期2016年「泰愛車商城」App正式上線後，可讓本集團客戶通過網絡工具完成新車預訂及融資租賃，進一步提高客戶的滿意度，給客戶帶來更時尚便利的消費體驗。本集團預計此等網絡工具將增加客戶對本公司的忠誠度，進一步提高新豐泰在全國的知名度。

「泰愛車商城」社區綜合服務體驗館

作為進一步提供快捷售後服務的平台，本集團亦在社區綜合服務體驗館的設計和規劃上展開研討，已於2015年完成項目立項及設計方案，預期2016年內陸續在西安地區建成覆蓋主要社區的實體店網絡，借助「泰愛車商城」App及微信端，完成線上線下的無縫接合。該體驗館不僅提供與車輛相關的售後服務，更結合本集團經營策略導向「人·車·健康」之理念，為客戶提供與健康相關的產品展示及體驗，本集團預計此等業務在2016年將有明顯貢獻。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品牌及地域優勢，在穩定發展傳統業務分部的基礎上大力推進和落實上述新的業務模式，提升利潤增長空間。同時，本集團亦會密切關注和適時考慮收購或兼併的機會，進一步提高集團整體盈利能力，為各股東創造更高回報，實現本集團可持續穩健發展。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秘書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胡德林先生，54歲，於2011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胡先生與趙敏女士於2000年11月創辦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性管理、計劃及業務發展，以及發展及維持與本集團的汽車供貨商的關係。胡先生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及董事，彼亦自1997年4月起擔任新豐泰(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成立本集團前，胡先生曾於1986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中國汽車工業銷售總公司工作。1993年8月至1997年3月，胡先生為新豐泰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進行進出口貿易業務，並於2002年9月解散。彼畢業於中國武漢的武漢工學院(現稱為武漢理工大學)，主修汽車及拖拉機研究，並於1986年7月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為Golden Speed Enterprises Limited (「**Golden Spe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唯一股東及董事，Top Wheel Limited (「**Top Wheel**」，Golden Speed之受控法團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及趙敏女士(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之丈夫。

趙敏女士，52歲，於2011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女士與胡德林先生於2000年11月創辦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財務監控。趙女士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自1997年4月起擔任新豐泰(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趙女士畢業於武漢理工學院，主修汽車及拖拉機研究，並於1986年7月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為Win Force Enterprises Limited (「**Win Forc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唯一股東及董事，Top Wheel (Win Force之受控法團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及胡德林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之妻子。

賈若冰先生，41歲，於2012年6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賈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本集團首席營運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於2015年7月至今，任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發展、電子商務、市場營銷及公共關係。賈先生亦為本集團附屬公司Grand Forever Enterprises Limited及新豐泰(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於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28)擔任豪華品牌總經理，並於2005年6月至2010年8月擔任北京燕德寶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北京區域銷售總監，期間獲頒授2009年度傑出Mini團隊總經理的頭銜，及於2010年1月20日獲中國寶馬頒授最佳銷售業績獎。賈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廣州的華南理工大學，主修國際貿易。彼於2008年2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的高級管理文憑。

夏坤先生，51歲，於2014年11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夏先生於2012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售後服務總經理，負責管理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售後服務。夏先生於2001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2009年3月起擔任西安新銘洋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他曾分別於2006年9月至2009年3月及2001年10月至2006年9月擔任陝西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及服務總監。於加盟本集團前，夏先生於1989年7月至2001年6月擔任陝西省水電汽車維修總廠的廠長助理。夏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安的西安公路學院(現稱為長安大學)，主修汽車應用工程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秘書簡歷

非執行董事

朱偉先生，53歲，於2011年4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新豐泰(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於河南金龍精密銅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桑樂太陽能有限公司、武漢華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及顧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朱先生於2009年9月加盟渣打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888；倫敦證券交易所代號：STAN；印度國家證券所代號：STAN)，擔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該銀行於大中華地區的直接投資業務。於加盟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前，彼曾於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出任CVC亞太投資有限公司的高級董事總經理，負責在中國的投資。彼曾於2005年11月至2008年7月擔任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於上海的投資銀行業務。彼於2004年4月至2005年11月擔任羅蘭貝格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中國區總裁。於1993年4月加盟科爾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並於2001年10月至2004年1月擔任該公司副總裁及該公司大中華區的董事總經理。朱先生於1986年取得美國華盛頓喬治城大學的外務事務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取得美國伊利諾伊州芝加哥的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傑先生，52歲，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自2000年7月起擔任同濟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2004年4月起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2005年9月起擔任同濟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以及自2011年9月起擔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名譽教授。於1995年10月至1998年1月，劉先生為上海同濟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46)的副總經理。自1997年2月起，劉先生亦出任上海同濟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自1997年4月起擔任上海同濟生物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1997年5月至2005年6月，彼擔任上海同濟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01年10月至2007年6月擔任上海物質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22)獨立董事，以及於2007年2月至2008年10月擔任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

所上市；股份代號：08206)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的同濟大學，主修工業自動化，分別於1987年7月及1990年12月取得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7月畢業於同一所大學，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並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

于元渤先生，47歲，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于先生自2015年11月至今擔任北京中古車網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于先生自2005年1月至2015年10月擔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的副會長，主要負責收集及刊發有關中國汽車業的統計資料。於2003年9月至2005年10月，于先生擔任中國華海投資擔保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於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擔任華星南方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不同政府機關工作，包括於2001年2月至2001年7月在中央企業工委監事會擔任監事一職(處級)、於1997年9月至2001年2月在國家國內貿易局辦公室擔任秘書一職(副處級)、於1993年9月至1997年9月在國內貿易部消費品流通部及辦公廳擔任副處長，以及於1991年7月至1993年9月擔任商業部基建儲運司幹部。于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中國天津的天津商學院(現稱為天津商業大學)，主修包裝工程學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京的北京工商大學研究生課程，主修產業經濟學。

符致京先生，61歲，於2014年1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符先生曾為中國廣州的僑鑫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於房地產、酒店、度假村、媒體、教育及信息科技均擁有投資。彼曾於2011年2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7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該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故參與大量審閱及分析該公司財務報告的工作，並且盡職監察及評估該公司的內部監控。符先生於金融行業的主要近期工作經驗概述如下。於2011年1月至2013年2月，彼曾於荷蘭合作銀行擔任中國區域經理。於2010年2月至2010年8月，彼擔任中國國有的中國化工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化工財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全權負責管理中國化工財務有限公司的現金流量及投資。於2005年8月至2009年5月，彼曾於香港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秘書簡歷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工作，並於其內擔任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且參與編製及審閱綜合入賬至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1)公共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於2005年8月前，符先生於多家財務機構及其他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符先生於1975年取得美國路易斯安那州新奧爾良的洛約拉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76年取得美國加州柏克萊的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鄭衛豪先生，50歲，於2015年6月15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鄭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驗，具有10年國際性投行投資和地產行業研究的工作經驗(包括在高盛(亞洲)有限公司和里昂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並且具有8年上市公司和金融機構首席財務官相關的財務管理和綜合管理的經驗。鄭衛豪先生擅長於跨國企業、中國民營企業、房地產企業的投融資、上市重組及申請、收購合併、運營和開發、以及策略管理會計工作。鄭衛豪先生於2011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匯廷資本管理有限公司(Dynasty Capital Partners Ltd.)的首席財務官和總經理，於2006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中國新城鎮的首席財務官和執行董事。鄭衛豪先生為註冊會計師(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鄭衛豪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B.Soc.Sc. in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和蘇格蘭撒格拉德商學院金融學碩士學位(M.Sc. Finance from Strathclyde Business School, Scotland)。

劉戰利先生，43歲，於2012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奧迪品牌分部總經理，負責奧迪品牌的管理及網絡開發。劉先生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陝西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的部門經理及總經理。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1995年12月至2003年10月擔任西安九元高壓電容器廠的銷售員。劉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安的西安統計學院(現稱西安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專科文憑。

馬曉東先生，49歲，於2014年8月1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副總裁，負責集團日常運營管理。馬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於1990年7月至1997年12月擔任大連港務局職員，於1998年1月至2000年2月擔任美國年氏投資公司會所總經理，於2000年3月至2004年2月擔任福州神龍集團事業部營銷總監，於2004年4月至2005年10月擔任長春日產凱紳4S店總經理，於2005年12月至2014年6月期間任職於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任日產店總經理、奧迪店總經理、豐田店總經理、西南區域豐田品牌總經理及雲南區域總經理。馬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大連的大連海運學院(現稱大連海事大學)，取得船舶電氣管理工程專業本科文憑。

公司秘書

蘇漪筠女士，34歲，於2014年1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蘇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門提供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性專業服務供貨商)的企業服務經理。彼在多方面的企業服務範疇均擁有豐富經驗，並在過去11年一直為多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專業秘書服務。蘇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蘇女士為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文學碩士。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行之有效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同時可保障及提升股東權益。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共同就領導和監督本集團業務向全體股東負責，確保為股東增值的目標。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評估、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本公司董事履行應有職責，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的公司業務進行適時的討論，所有董事均有權提出任何必須提交董事會商討的事項以列入董事會議程。管理層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成員適時提供恰當及充足資料，讓其知悉公司的最新發展以便更好履職及可作出知情評估和決定。

董事會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權力及責任，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會定期檢討委派之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全力支持高級管理人員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胡德林先生(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趙敏女士(首席執行官)

賈若冰先生

夏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于元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符致京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各在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彼等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25至30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性週年確認函，並認同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管理層，並且無任何足以重大干預彼等進行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董事會認為，各非執行董事均能將其本身之專業知識帶入董事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並獲邀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於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方面起主導作用，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效指導本公司作出不同貢獻及為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提供充分制約和平衡。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報告期間已召開 4 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全年業績、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討論所有董事委員會之匯報和建議、討論及批准委任鄭衛豪先生為本公司／本集團財務官、審議本公司 2015 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會否超過已訂年度上限、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及批准就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修訂以及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作出相應的更新。

各董事於報告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胡德林先生	4/4	100%
趙敏女士	4/4	100%
賈若冰先生	4/4	100%
夏坤先生	4/4	100%
非執行董事：		
朱偉先生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傑先生	4/4	100%
于元渤先生	4/4	100%
符致京先生	4/4	100%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的規定，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天發出會議通知，其他董事會發出合理通知，使各董事有充裕的時間及計劃出席。所有會議文檔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全體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的事項均有詳細記錄並作出會議紀要、決議存檔。

董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委任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的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新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及任何由董事會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退任董事可於相應股東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為三年／不多於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可予續期。彼等亦須根據上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重選。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段所述之細則的規定，賈若冰先生、夏坤先生及劉傑先生將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三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就彼等之重選作出推薦意見。連同本年報寄發之本公司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董事培訓

每位新委任之董事均於首度獲委任時獲提供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瞭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狀況，以及足夠地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

現任董事不斷掌握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等最新資料，以便更新其知識及履行職責。本公司於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為確保所有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並保證各董事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安排培訓並提供相關經費。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間參加培訓的記錄：

- 全體董事(即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賈若冰先生、夏坤先生、朱偉先生、劉傑先生、于元渤先生及符致京先生)已接受由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狀況及企業管治事項的定期簡介及更新。
- 全體董事(即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賈若冰先生、夏坤先生、朱偉先生、劉傑先生、于元渤先生及符致京先生)閱讀了與本集團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彼等的責任及義務相關的技術簡訊、期刊及書刊。

董事進行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高級管理層已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解釋及數據，以讓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提呈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極大疑慮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各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胡德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彼率領董事會，負責主持會議、管理董事會的運作，並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均由董事會作出適時及建設性的討論。彼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戰略遠景、方向及目標，以及參與本集團的戰略及關鍵營運決策的制定過程。彼為主要負責人，負責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及採取適當步驟以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至整個董事會。於報告期間，胡先生曾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趙敏女士為首席執行官，彼履行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及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投資、管理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以及為本集團開拓新的商機。

為方便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合適的事項，董事會主席與高級管理層合作，向全體董事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供考慮和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至少一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現時，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傑先生、于元渤先生及符致京先生。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所有三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且該等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所作出之決定或建議。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傑先生(委員會主席)、于元渤先生及符致京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間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劉傑先生	3/3	100%
于元渤先生	3/3	100%
符致京先生	3/3	100%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宜、以及建議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 審閱及討論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 覆查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檢討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表現及效能；及
- 審閱年度審核計劃，包括審核性質及範圍、應付核數師的費用、彼等的申報責任及工作計劃。

外聘核數師出席上述所有會議，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產生之事項。就委任外聘核數師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于元渤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傑先生及符致京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進行評估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間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劉傑先生	1/1	100%
于元渤先生	1/1	100%
符致京先生	1/1	100%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大致檢討及討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福利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守則條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酬金按薪酬等級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人民幣)	人數
0-500,000	2
500,001-750,000	1

有關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彼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胡德林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傑先生、于元渤先生及符致京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監管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以及擬定向董事會建議及監察本公司提名指引。

於篩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條件，例如本公司的需要、候選人的操守、經驗、專業知識及該候選人對履行其職務及責任將付出的時間及努力。如有需要，可聘請外部招聘專業人士進行篩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間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胡德林先生	1/1	100%
劉傑先生	1/1	100%
于元渤先生	1/1	100%
符致京先生	1/1	100%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
- 考慮及建議董事會於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的董事；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自訂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有關僱員(「有關僱員」)就其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而制定書面指引(「書面指引」)，其條款的嚴謹程度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就此而言，「有關僱員」包括因其有關職務或工作而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截至報告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違反書面指引的事件。

倘本公司知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限制期間，將提前通知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公司秘書培訓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蘇漪筠女士，其已符合上市規則所列規定之資格。蘇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秘書簡歷」一節。蘇漪筠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趙敏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鄭衛豪先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蘇漪筠女士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61至62頁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本公司將邀請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費用之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服務之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
審核服務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	2,080,000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2,080,0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審核。有關審核已涵蓋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層面。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作出以下總結：(i)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效能良好及充足；(ii)本集團已採納監察及修正違規情況所必需的監控機制；及(iii)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規定。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乃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所必需的。本公司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通過股東大會，業績發佈會、路演活動、接待來訪、電話諮詢等多種渠道增進與股東之間的瞭解及交流。

本公司亦確認公司資料的透明度並及時披露公司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投資決定的重要性。本公司股東大會有望為董事會與股東溝通提供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sunfonda.com.cn，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及各項更新，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在日常經營中，公司也盡力接待來訪股東、投資者，並安排公司參觀。公司管理層也會外出與投資者、分析師會面進行溝通交流。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兩次股東大會，即於2015年5月29日舉行之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及2015年10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各董事出席上述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胡德林先生	1/1	1/1	100
趙敏女士	1/1	1/1	100
賈若冰先生	1/1	1/1	100
夏坤先生	1/1	1/1	100
非執行董事			
朱偉先生	1/1	0/1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傑先生	1/1	0/1	50
于元渤先生	1/1	0/1	50
符致京先生	1/1	0/1	50

如股東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或聯絡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8628

傳真：(852) 2865-0990，(852) 2529-6087

網頁：www.computershare.com.hk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保持對話，並就本公司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良機。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

票。本公司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如下：

-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至本公司總辦事處／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要求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
- (2) 倘一名股東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非退任董事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應寄發一份經該股東正式簽署的書面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告，表明彼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為該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的第二日起計的七日(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自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的第二日起計的其他期間)並不遲於該等股東大會之日前的七日為止。

有關股東權利的更多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呈交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視情況而定)的原件，並在其上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須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組織章程細則變更

於2015年5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18.1條，以釐清董事會有關批准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的權力。經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於2015年6月5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有關上述修訂的更多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8日及2015年3月27日的通函及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並未對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西北地區第二大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集團。本集團提供全面的汽車銷售及服務，包括：

- (i) 銷售汽車（進口及國產汽車）；
- (ii) 售後服務，包括：
 - a. 保養及維修服務；
 - b. 銷售零配件；及
 - c. 汽車修飾服務；及
- (iii) 其他增值服務，包括：
 - a. 汽車保險代理服務；
 - b. 汽車融資服務；
 - c. 汽車牌照服務；及
 - d. 汽車調查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3頁，以及第65頁至第66頁的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年內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業績按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年內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的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的預示）載於本董事會報告及本年報第9至24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年度內，本集團著力提升環保表現，加強環保意識，並積極應對環保議題。本集團盡力在業務運作中採取各種節能減廢措施，減少耗費天然資源，使用環保產品和經認證的物料。同時，本集團通過公開招標方式聘用有資質的專業危險廢物處理機構對危險廢物進行統一回收和處置，以將對環境的污染盡量減至最低，本集團綜合部定期對處置效果進行檢查和監督。

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

董事會高度重視本集團在遵守境內外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方面的行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知，並無出現對本公司業務及本公司營運構重大影響的重大違反法律或法規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及32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而其中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及32。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後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可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可分派儲備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合共約為人民幣347.1百萬元。不建議分派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其令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募集資金使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市場發展及本集團的業務謹慎使用募集所得款項。於2015年，本集團就於上海自由貿易區成立新豐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出資20.0百萬美元，該公司作為我們中國業務多元化發展的控股平台，將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營運資金，從而減少銀行貸款並降低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成本。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公司2015年度五大客戶的交易額佔本公司2015年度營業收入少於30%。本集團於年內向單一客戶的銷售並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貨商及最大供貨商分別應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9.0%及31.0%。

於本回顧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於本年度內在本公司五大供貨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做出慈善捐款。

董事

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德林先生
趙敏女士
賈若冰先生
夏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傑先生
于元渤先生
符致京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賈若冰先生、夏坤先生及劉傑先生將在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30頁。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1)除夏坤先生以外的本公司其他董事與本公司簽定的服務合約從2014年5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夏坤先生與公司的服務合約由2014年11月20日至2017年5月14日止；及(2)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概無擬於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酬金

本公司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有權就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於任何法律程序(彼獲勝訴或被判無罪)的抗辯中產生或承擔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於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年末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胡德林先生	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1	359,592,000	59.93%
趙敏女士	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1	359,592,000	59.93%
賈若冰先生	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2	220,000	0.03%
			40,000	0.01%
			260,000	0.04%
夏坤先生	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3	80,000	0.01%
			20,000	0.01%
			100,000	0.0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Top Wheel持有351,000,000股股份及由Westernrobust Company Limited (「Westernrobust」)持有8,592,000股股份。

Top Wheel的已發行股本由Golden Speed持有70%及由Win Force持有30%，而Golden Speed由胡德林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Win Force由趙敏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由於Top Wheel為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Golden Speed及Win Force的受控法團，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亦被視為於Top Wheel持有的35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Westernrobu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可撤回酌情信託(「管理信託」)擁有，管理信託為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月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以表揚及獎勵若干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貢獻和表現。Top Wheel為管理信託的創立人，並持有管理信託項下未歸屬的非獎勵股份及獎勵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因此，管理信託及Top Wheel被視為於Westernrobust持有的8,5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Top Wheel為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Golden Speed及Win Force的受控法團，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亦被視為於Westernrobust持有的本公司8,5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賈若冰先生被視為於220,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賈若冰先生(惟未歸屬)的股份。
- (3) 夏坤先生被視為於80,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夏坤先生(惟未歸屬)的股份。

* 百分比指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Golden Speed Enterprises Limited	胡德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100%
	趙敏女士	配偶權益	1	100%
Top Wheel Limited	胡德林先生	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14,000	70%
		配偶權益	6,000	30%
			20,000	100%
	趙敏女士	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6,000	30%
配偶權益		14,000	70%	
		20,000	100%	

附註： 胡德林先生持有Golden Spe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olden Speed則持有Top Wheel的70%已發行股本。Top Wheel其餘30%已發行股本由其妻子趙敏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透過其全資投資公司Win Force間接持有。由於Top Wheel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而Golden Speed持有超過Top Wheel已發行股本的50%，故Top Wheel及Golden Spe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百分比指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相聯法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兩個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年末及年內任何時間均無存續任何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安排，而有關安排之目的或其中一項目的為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下列法團於本公司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由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Top Whee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351,000,000	58.50%
	酌情信託創辦人	1	8,592,000	1.43%
			359,592,000	59.93%
Win Force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1	359,592,000	59.93%
Golden Speed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1	359,592,000	59.93%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2	90,000,000	15.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Top Wheel、Win Force及Golden Speed的上述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作為胡德林先生及趙敏女士各自的權益中披露。
 - (2)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倫敦、香港及印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銀行，其透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包括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Standard Chartered Bank、SCMB Overseas Limited、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B.V.、Standard Chartered M.B. Holdings B.V.、渣打(亞洲)有限公司及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Mauritius) III Limited，因此，被視為於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Mauritius) III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 百分比指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所擁有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登記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招股章程)於2014年1月18日(「採納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並於2014年5月15日在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時開始生效，且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人提供可購入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投資實體」)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有關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供貨商、客戶、諮詢師、承包商、顧問、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貨商)。

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之上限，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超出是項上限的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而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在支付名義代價總金額1港元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十年，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全權另行釐定，概無規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以下最高者：(i)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及(iii)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於本公司招股章程及財務報表附註31(b)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60,000,000股，佔本報告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月8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為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為若干僱員的利益於同日成立管理信託，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擔任受托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信託於同日獲無償轉讓本公司9,000,000股股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獎勵合計2,002,0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詳情於本公司招股章程及財務報表附註31(a)披露。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等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重大合約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企業管治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1至4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關於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重大法律訴訟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起訴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Golden Speed Enterprises Limited、Win Force Enterprises Limited及Top Wheel Limited，合稱「**控股股東**」)會或可能會與在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我們已取得控股股東就其遵守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文而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提供或自彼等取得的資料及確認，審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並相信控股股東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

關連交易

於財務報表附註40中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中，下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且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應於本年報中披露。請見下列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而披露的信息。

董事會報告

於2014年2月24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陝西新豐泰技術**」)與揚州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揚州新豐泰**」)訂立汽車買賣協議(「**汽車買賣協議**」)，據此，揚州新豐泰同意向陝西新豐泰技術採購大眾進口汽車。根據汽車買賣協議，揚州新豐泰已向我們採購大眾進口汽車，單位價格相等於我們的採購價，而採購價符合我們與其他獨立汽車經銷商進行我們的批發業務的定價政策。

揚州新豐泰乃由胡德林先生的妻舅及趙敏女士的胞弟(彼等分別為本公司的董事)趙義健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趙先生及揚州新豐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買賣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汽車買賣協議將於2017年5月15日屆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買賣協議項下銷售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7,000,000元及121輛。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上述所限的年度上限內，陝西新豐泰技術已售出50輛，銷售額合計人民幣約23.3百萬元予揚州新豐泰。詳情亦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40。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ii)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相關規管協議(包括其中規定的定價原則及指引)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相關條款就上述本集團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彼等的發現及結論的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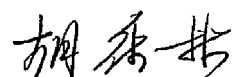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將於2016年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審議。

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之重要事件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承董事會命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德林先生

香港，2016年3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載於第63至141頁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採用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行的責任乃根據吾等審核工作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惟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行的審核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規定本核數師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均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的內部監控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算的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行相信，本核數師行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且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a)	7,487,079	7,879,528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6(b)	(6,996,371)	(7,272,444)
毛利		490,708	607,08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b)	118,212	201,468
銷售及經銷開支		(267,229)	(249,460)
行政開支		(178,298)	(186,624)
經營利潤		163,393	372,468
融資成本	7	(121,759)	(138,642)
除稅前利潤	6	41,634	233,826
所得稅開支	10	(16,507)	(61,096)
年內利潤		25,127	172,73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人		25,916	172,370
非控股權益		(789)	360
		25,127	172,730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04	0.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25,127	172,730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9,419	(5,02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9,419	(5,0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4,546	167,70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人	45,335	167,345
非控股權益	(789)	360
	44,546	167,7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28,746	887,863
土地使用權	14	259,531	201,196
無形資產	15	3,525	4,097
預付款項	16	100,461	121,305
商譽	17	510	–
遞延稅項資產	29	29,809	14,69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22,582	1,229,152
流動資產			
存貨	18	692,609	1,083,657
應收貿易賬款	19	51,064	41,85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38,119	601,558
應收關連方款項	40(b)(i)	28,672	16,430
可供出售投資	21	33,512	20,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22	269,400	316,090
在途現金	23	29,288	35,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933,157	886,966
流動資產總值		2,675,821	3,002,027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5	1,529,675	1,751,84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6	466,689	518,4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281,173	259,357
應付所得稅		26,136	33,267
流動負債總值		2,303,673	2,562,912
流動資產淨值		372,148	439,1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94,730	1,668,2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5	96,000	86,000
資產淨值		1,598,730	1,582,267
權益			
母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377	377
儲備	32	1,593,805	1,576,553
		1,594,182	1,576,930
非控股權益		4,548	5,337
總權益		1,598,730	1,582,267

董事
胡德林

董事
趙敏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所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77	347,058	125,420	55,521	157,947	1,512	4,766	854,510	29,819	1,576,930	5,337	1,582,267
年內利潤	-	-	-	-	-	-	-	25,916	-	25,916	(789)	25,12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19,419	-	-	19,419	-	19,4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9,419	25,916	-	45,335	(789)	44,546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4,812	-	-	-	(4,812)	-	-	-	-
宣派2014年末期股息	-	-	-	-	-	-	-	-	(29,819)	(29,819)	-	(29,819)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開支(附註31)	-	-	-	-	-	1,736	-	-	-	1,736	-	1,736
於2015年12月31日	377	347,058	125,420	60,333	157,947	3,248	24,185	875,614	-	1,594,182	4,548	1,598,7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所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285	-	125,420	51,664	157,947	-	9,791	685,997	-	1,031,104	4,977	1,036,081
年內利潤	-	-	-	-	-	-	-	172,370	-	172,370	360	172,73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5,025)	-	-	(5,025)	-	(5,0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025)	172,370	-	167,345	360	167,705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3,857	-	-	-	(3,857)	-	-	-	-
發行股份(附註30)	92	376,877	-	-	-	-	-	-	-	376,969	-	376,969
建議2014年末期股息(附註11)	-	(29,819)	-	-	-	-	-	-	29,819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開支(附註31)	-	-	-	-	-	1,512	-	-	-	1,512	-	1,512
於2014年12月31日	377	347,058	125,420	55,521	157,947	1,512	4,766	854,510	29,819	1,576,930	5,337	1,582,2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41,634	233,826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103,961	94,993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	6,022	7,724
無形資產攤銷	15	638	639
利息收入	5(b)	(9,514)	(7,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5(b)	22,921	13,89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		732	43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6(a)	1,736	1,512
賬齡較久的客戶墊款撥回	5(b)	(2,891)	(9,311)
融資成本	7	121,759	138,642
投資收入	5(b)	(600)	-
出售附屬子公司收益	33	-	(70,448)
		286,398	404,739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6,690	(23,881)
在途現金減少／(增加)		6,184	(2,232)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9,210)	8,98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9,144)	(38,619)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12,242)	(10,059)
存貨減少／(增加)		390,316	(353,49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51,756)	73,6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5,142	84,471
		652,378	143,566
經營所得現金		652,378	143,566
已繳稅項		(38,757)	(66,963)
		613,621	76,6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13,621	76,6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65,355)	(431,4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10,336	104,810
購入土地使用權		(56,785)	(643)
收到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	10,000
購入無形資產		(66)	(497)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33,512)	(20,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0,000	-
已收利息		9,514	7,164
出售附屬子公司	33	96	74,689
收到應付出售附屬子公司款項	33	-	228,810
收購附屬子公司	34	(10,096)	-
投資收入	5(b)	6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5,268)	(27,121)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5,573,635	4,636,091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785,803)	(4,467,11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30,600
股份發行開支		-	(53,631)
償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10,329)
已付利息		(121,759)	(147,687)
已付股息		(29,819)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3,746)	387,9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07	437,416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886,966	451,930
		21,584	(2,38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933,157	886,966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4年5月1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Golden Speed Enterprises Limited。

有關附屬子公司的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實收／ 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家附屬 子公司持有	
新豐泰(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97年	已發行股本 1,50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Grand Foreve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托爾托拉 2011年	註冊股本50,000美元， 實收股本2,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陝西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西安 2000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西安 200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1,284,5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子公司的資料(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子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實收/ 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家附屬 子公司持有	
西安新銘洋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0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凱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06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信捷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西安 2006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3,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鈞盛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06年	註冊及實收 股本20,0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山西盈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太原 2009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3,204,5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鄂爾多斯市新豐泰信捷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2010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6,846,75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博奧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西安 2010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5,199,805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鄂爾多斯市新豐泰凱盛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2010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9,733,148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新豐泰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09年	註冊及實收 股本84,0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子公司的資料(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子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實收／ 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家附屬 子公司持有	
蘇州新豐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2011年	註冊股本52,000,000 港元，實收股本 45,0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蘭州新豐泰汽車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蘭州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8,104,012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迎賓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7,187,45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延安新豐泰博奧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延安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6,408,2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榆林市新豐泰凱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榆林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6,335,206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駿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2年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蘇州新豐泰美東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2012年	註冊股本 人民幣53,500,000元， 實收股本 人民幣46,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無錫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無錫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山西新豐泰駿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太原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子公司的資料(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子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實收／ 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家附屬 子公司持有	
揚州新豐泰博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揚州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9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新豐泰紅旗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寧夏新豐泰信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銀川 2013年	註冊及實收 股本49,0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寧夏新豐泰駿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銀川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無錫新豐泰德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無錫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新豐泰涇河物流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10,000元	-	100%	汽車物流服務
陝西新豐泰尚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1,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新豐泰博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子公司的資料(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子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實收／ 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家附屬 子公司持有	
渭南新豐泰博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渭南 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8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福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金達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4年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無實收股本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匯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西安 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匯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匯竣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揚州新豐泰智威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揚州 2014年	註冊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無實收股本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匯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子公司的資料(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子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實收／ 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家附屬 子公司持有	
陝西新豐泰銘威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金石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4年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服務
咸陽新豐泰瑞嘉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咸陽 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智威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青海新豐泰信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青海 2014年	註冊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無實收股本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銀川順馳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銀川 2015年	註冊股本 人民幣20,000,000 元，實收股本人民幣 10,1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新豐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5年	註冊 股本89,232,599美元， 實收股本69,232,678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陝西新豐泰德輝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5年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無實收股本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子公司的資料(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子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實收／ 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	由一家附屬 子公司持有	
陝西新豐泰瑞嘉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5年	註冊股本 人民幣8,000,000元， 無實收股本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泰愛車網路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西安 2015年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實收股本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二手車交易市場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5年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無實收股本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延安新豐泰鈞盛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延安 2015年	註冊股本人民幣 15,000,000元，無實收 股本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 年內出售及收購本集團附屬子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及34。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已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子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取得控制權是指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子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子公司會計政策所列三種有關控制權的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一間附屬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子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視何者屬適當)，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年度改進2010年至2012年週期
年度改進2011年至2013年週期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本公司經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於本財政年度內採納香港聯交所頒佈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上市規則修訂本。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與攤銷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年度改進2012年至2014年週期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1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對自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於其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生效，因此對本集團並不適用

4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匯集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所有先前版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該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將於該準則臨近實施當日時可供查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方面的規定之間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損益。對於涉及並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交易而言，是項交易產生的損益於投資者的損益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應用。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全新的五步模型，此將適用於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確認的金額為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準則提供了計量及確認收入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大量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劃分總收入、有關履行責任的資料、各期間之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所有現有收入確認規定。於2015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內容有關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且目前正在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準則，即收入乃反映經營業務(資產是其中一部分)所產生之經濟利益之模式，而非反映透過使用資產所消耗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以收入為基準的方法不可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而僅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之特定情況。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2016年1月1日採納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尚未應用以收入為基準的方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折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三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及任何所產生盈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三者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項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在各情況下採用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可用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層次：

- 第一層 — 公平值乃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公平值乃基於估值技術，而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 第三層 — 公平值乃基於估值技術，而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金融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合外，倘有資產減值跡象或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視乎個別資產而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子公司或同系附屬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續)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列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將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為重置成本。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相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年率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建築物	20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年 (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5%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5%
汽車	4至5年	5%

如果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安裝的建築物以及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獲評估為有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5年
----	----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訂定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該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融資成本，於租約期按固定比率自損益表扣除。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如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從出租人所收取的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土地使用權

中國內地所有土地由國家擁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擁有權。本集團取得若干土地的使用權，而就有關權利支付的代價乃記錄為土地使用權，有關金額以直線法按40至70年的租期攤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途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應收關連方款項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乃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所產生的虧損會在損益表分別確認為融資成本及行政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無固定持有期限且可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改變而出售的債務證券分類至該類別。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平值作後續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直至取消確認投資(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或釐定投資已減值(累計收益或虧損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益或虧損)為止。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由於(a)公平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上述範圍內各種預計的機率難以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而無法可靠計量時，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近期是否有能力及意向以及是否適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市場不活躍而無法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在極特殊情況下會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倘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在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至到期，則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而言，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賬面值為其新攤銷成本，而於股本確認的該資產的任何過往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期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內攤銷。倘資產其後釐定為已減值，則計入權益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初步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而並無重大延誤;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的資產,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跌幅,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或組合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點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則不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調減，而虧損乃於損益表確認。調減後的賬面值持續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利息收入。若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則計入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或投資組別存在減值。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倘可供出售的資產存在減值，則包括按其成本(減去本金付款和攤銷)與其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過往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的金額，從其他全面收入剔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的情況下，客觀證據將包括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大幅」會對投資原成本評估，而「長期」會考慮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時間。如果存在減值之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減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從其他全面收入剔除，並在損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發生的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其公平值如果在減值後增加，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釐定「大幅」或「長期」的定義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所評估之因素(其中包括)投資之公平值跌至低於其成本所涉及之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會在取消確認負債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會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相關負債的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具體識別基準計算(按適用情況)，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估計售價減去直至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再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子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子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乃涉及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貨品銷售收入乃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不再對已售貨品維持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和有效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完成服務且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賣家返點

與銷量相關的賣家返點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截至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預期返點，按累計基準自銷售成本扣除並確認。

已購買但於報告日期仍持有的項目相關的返點從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扣除，以令該等存貨的成本在扣除適用返點後入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領取報酬，即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授出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中披露。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一起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累計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直至歸屬日期止，以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以及本集團能就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於一個期間內扣除或計入損益表的累計支出之變動於期初與期末確認。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內，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導致最終並未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當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而獎勵的原來條款已經達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取消時會被視為於取消日期歸屬，而任何有關獎勵尚未確認之支出須立刻確認。此包括未達到非歸屬條件(條件受本集團或其僱員所控制)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有新獎勵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被取消的獎勵，被取消的及新的獎勵將被視為修訂前段所述取消的獎勵。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子公司的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子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應佔的直接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中止該等借貸成本的資本化。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資金屬一般借貸並用於取得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的開支按7.2%的比率資本化。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於以往年度，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歸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項下獨立分配的保留利潤，直至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為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異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子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需要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此須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5年12月31日，商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10,000元(2014年：零)。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將可用以抵銷有關可動用的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於2015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9,809,000元(2014年：人民幣14,691,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人民幣65,236,000元(2014年：人民幣50,836,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無限年期及商譽除外)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額成本而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或會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使用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直至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性質相近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或會因顧客品味或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消費產品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服務。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

概無匯總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地理區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內地的汽車銷售及服務，且本集團90%以上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來自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並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a) 收入：

收入指所售商品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價值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倘適用)後的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汽車所得收入	6,689,191	7,142,136
其他	797,888	737,392
	7,487,079	7,879,528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103,262	87,348
物流及倉儲收入	20,406	21,219
利息收入	9,514	7,164
自汽車製造商收取的廣告支持	1,201	15,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22,921)	(13,896)
賬齡較久的客戶預收款撥回	2,891	9,311
出售附屬子公司收益(附註33)	-	70,448
投資收入	600	-
其他	3,259	4,874
	118,212	201,468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附註8))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23,533	115,92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736	1,512
其他福利	20,773	22,742
	146,042	140,178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利潤(續)

(b) 銷售及服務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的銷售成本	6,577,337	6,868,182
其他*	419,034	404,262
	6,996,371	7,272,444

* 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36,948,000元(2014年：人民幣33,492,000元)。

(c) 其他項目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03,961	94,993
土地使用權攤銷	6,022	7,724
無形資產攤銷	638	639
核數師酬金	2,080	2,100
廣告及業務宣傳開支	61,558	55,113
租賃開支	12,664	19,611
銀行收費	8,641	7,153
辦公室開支	23,377	24,427
物流開支	8,897	7,8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22,921	13,896
投資收入	(600)	-
出售附屬子公司收益(附註33)	-	(70,448)

7. 融資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121,759	147,687
減：資本化利息	-	(9,045)
	121,759	138,642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本年度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 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胡德林先生	—	201	—	10	211
— 趙敏女士 ⁽ⁱ⁾	—	201	—	10	211
— 夏坤先生 ⁽ⁱⁱ⁾	—	429	122	31	582
— 賈若冰先生	—	861	223	34	1,118
	—	1,692	345	85	2,122
非執行董事：					
— 朱偉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傑先生	200	—	—	—	200
— 于元渤先生	200	—	—	—	200
— 符致京先生 ^(iv)	235	—	—	—	235
	635	—	—	—	635
	635	1,692	345	85	2,757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 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胡德林先生	—	189	—	10	199	
— 趙敏女士 ⁽ⁱ⁾	—	189	—	10	199	
— 夏坤先生 ⁽ⁱⁱ⁾	—	540	84	29	653	
— 游嘉女士 ⁽ⁱⁱⁱ⁾	—	495	—	27	522	
— 賈若冰先生	—	858	168	34	1,060	
	—	2,271	252	110	2,633	
非執行董事：						
— 朱偉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傑先生	200	—	—	—	200	
— 于元渤先生	200	—	—	—	200	
— 符致京先生 ^(iv)	221	—	—	—	221	
	621	—	—	—	621	
	621	2,271	252	110	3,254	

(i)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為趙敏女士，彼亦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ii) 夏坤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4年11月20日起生效。

(iii) 游嘉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於2014年11月20日起生效。

(iv) 符致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月18日起生效。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若干董事授出股份獎勵，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股份獎勵之公平值(其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按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於上述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酬金披露中。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年內，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獲支付任何酬金(2014年：零)。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2014年：兩名)，彼等的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8披露。於年內，其餘三名(2014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或非首席執行官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14	1,90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	221
退休金計劃供款	93	78
	1,707	2,206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5年	2014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3	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彼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一名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最高薪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之披露中。該等股份獎勵之公平值(其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按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於上述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最高薪僱員之酬金披露中。

10.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31,626	60,830
遞延稅項(附註29)	(15,119)	266
	16,507	61,096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不會對本公司或其業務引用開曼群島所制訂就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律。

由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子公司並無於英屬處女群島擁有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故該附屬子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子公司須於年內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2014年：16.5%)稅率繳納所得稅。於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附屬子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

10. 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對賬：

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子公司按其所在地區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41,634	233,826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0,409	58,456
香港附屬子公司的不同稅率	-	(11,113)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所作調整	1,409	488
不可扣稅開支	1,089	556
不予以確認的稅項虧損	3,600	12,709
稅項開支	16,507	61,096

11. 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元(2014年：6.3港仙)	-	29,819
	-	29,819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所有人應佔利潤以及年內已發行600,000,000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普通股於2014年1月8日獲購回、發行及拆細。於上市前，本公司普通股為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用於計算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7日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450,000,000股，其被視為已於該期間內發行。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2015年 人民幣元	2014年 人民幣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25,916,000	172,370,000

	2015年	2014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544,520,548

	2015年	2014年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04	0.32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1月1日：							
成本	544,788	68,007	101,741	68,570	223,458	94,409	1,100,973
累計折舊	(76,237)	(9,780)	(40,508)	(37,355)	(49,230)	-	(213,110)
賬面淨值	468,551	58,227	61,233	31,215	174,228	94,409	887,863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468,551	58,227	61,233	31,215	174,228	94,409	887,863
添置	19,483	7,737	19,307	9,951	114,477	107,237	278,192
出售	(648)	(12,815)	(175)	(735)	(118,411)	(473)	(133,257)
出售附屬子公司(附註33(a))	-	-	-	-	-	(91)	(91)
年內折舊撥備	(34,664)	(8,174)	(12,111)	(10,213)	(38,799)	-	(103,961)
轉讓	117,454	1,408	353	-	-	(119,215)	-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570,176	46,383	68,607	30,218	131,495	81,867	928,746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681,077	58,404	121,146	77,718	174,347	81,867	1,194,559
累計折舊	(110,901)	(12,021)	(52,539)	(47,500)	(42,852)	-	(265,813)
賬面淨值	570,176	46,383	68,607	30,218	131,495	81,867	928,746
於2014年1月1日：							
成本	447,259	39,604	67,063	59,741	167,418	69,919	851,004
累計折舊	(56,854)	(2,961)	(32,147)	(29,667)	(34,399)	-	(156,028)
賬面淨值	390,405	36,643	34,916	30,074	133,019	69,919	694,976
於201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90,405	36,643	34,916	30,074	133,019	69,919	694,976
添置	15,086	18,961	33,215	14,098	188,184	150,158	419,702
出售	(1,739)	(452)	(110)	(7,032)	(98,702)	(10,671)	(118,706)
出售附屬子公司(附註33(b))	-	-	-	-	-	(13,116)	(13,116)
年內折舊撥備	(22,812)	(7,810)	(8,381)	(7,717)	(48,273)	-	(94,993)
轉讓	87,611	10,885	1,593	1,792	-	(101,881)	-
於201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468,551	58,227	61,233	31,215	174,228	94,409	887,863
於2014年12月31日：							
成本	544,788	68,007	101,741	68,570	223,458	94,409	1,100,973
累計折舊	(76,237)	(9,780)	(40,508)	(37,355)	(49,230)	-	(213,110)
賬面淨值	468,551	58,227	61,233	31,215	174,228	94,409	887,863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15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6,557,000元(2014年：人民幣195,766,000元)的若干建築物的物業所有權證申請仍在辦理中。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58,613,000元(2014年：人民幣252,117,000元)的若干建築物，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5(a))。

14. 土地使用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223,866	428,511
添置	64,357	18,874
出售附屬子公司(附註33)	-	(223,519)
於年末	288,223	223,866
攤銷：		
於年初	22,670	20,697
年內攤銷	6,022	7,724
出售附屬子公司(附註33)	-	(5,751)
於年末	28,692	22,670
賬面淨值：		
於年末	259,531	201,196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內地的土地所擁有土地使用權的成本。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介乎26至65年。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60,332,000元(2014年：人民幣91,207,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5(a))。

於2015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1,878,000元(2014年：零)的若干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權證申請仍在辦理中。

15. 無形資產

軟件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6,715	6,218
添置	66	497
於年末	6,781	6,715
攤銷：		
於年初	2,618	1,979
年內攤銷	638	639
於年末	3,256	2,618
賬面淨值：		
於年末	3,525	4,097

16. 預付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租金	6,766	7,201
購置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61,500	69,07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2,195	45,032
	100,461	121,305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
收購附屬子公司(附註34)	510
於2015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510
於2015年12月31日	
成本	510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510

商譽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認為，商譽包括收購產生且未單獨確認之預期業務協同效應之公平值。

如附註34所述，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銀川順馳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即就減值測試作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處理。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基於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的使用價值釐定。於各年度，自報告期末起計五年期以後用於推算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均為3%。適用於一年期以後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折現率為14%。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假設

下文所述為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

汽車銷售及服務收入—用於釐定汽車銷售及服務之未來盈利的依據為本集團於過往兩年類似規模4S門店的過往銷售及平均增長率。

經營開支—用於釐定價值分配之依據為存貨成本、員工成本、折舊、攤銷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假設之價值分配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致力維持其經營開支於可接受水平。

17. 商譽(續)

假設變動之敏感度

就有關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而言，管理層認為，概無任何上述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商譽)大幅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8. 存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按成本或按可變現淨值)	626,258	1,005,101
零配件(按成本)	66,351	78,556
	692,609	1,083,657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312,282,000元(2014年：人民幣325,766,000元)的若干存貨，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5(a))。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91,715,000元(2014年：人民幣196,456,000元)的若干存貨，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附註26)。

19. 應收貿易賬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1,064	41,854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同時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19.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各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9,164	33,457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0,849	7,436
超過一年	1,051	961
	51,064	41,854

未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0,013	40,893
逾期超過一年	1,051	961
	51,064	41,854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大量分散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以及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故此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355,266	346,573
應收賣方返點	235,307	153,647
可收回增值稅(i)	11,146	64,601
其他	36,400	36,737
	638,119	601,558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本集團的汽車銷售須繳納中國內地增值稅(「增值稅」)。採購的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銷項增值稅中扣除。可收回增值稅乃銷項增值稅與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兩者間的淨差額。適用於本集團的內銷增值稅稅率為17%。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

21. 可供出售投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計算	-	20,000
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算	33,512	-
	33,512	2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指於投資基金的投資，該等投資之期限為3個月及無固定票息率。

於2014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被可靠計量。

於2015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約人民幣33,512,000元(2014年：零)的可供出售投資，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5(a))。

22.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授出信貸融資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的存款	269,400	316,090

已質押銀行存款按財務機構訂定的利率賺取利息。於各報告日期，所有已質押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計值。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2. 已質押銀行存款(續)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存款人民幣64,000,000元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5(a))。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9,400,000元(2014年：人民幣252,090,000元)的若干已質押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附註26)。

23. 在途現金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在途現金	29,288	35,472

在途現金是以信用卡結算，尚未經銀行記入本集團賬戶的銷售所得款項。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1,992	460,849
定期存款	221,165	426,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3,157	886,966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度高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短期存款的年期介乎1日至三個月之間，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短期存款為人民幣618,679,000元(2014年：人民幣413,575,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15年		2014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1.4-7.4	1,336,512	4.2-7.8	1,630,586
其他借貸	5.6-7.9	193,163	6.5-7.0	121,257
		1,529,675		1,751,843
非即期：				
銀行貸款	6.9-7.4	96,000	6.7-7.4	86,000
		1,625,675		1,837,843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				
— 有抵押貸款(a)		1,191,839		930,558
— 無抵押貸款		433,836		907,285
		1,625,675		1,837,843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1,336,512	1,630,586
於第二年	75,500	34,0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500	52,000
	1,432,512	1,716,586
其他應償還借貸：		
於一年內	193,163	121,257
	1,625,675	1,837,843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 (a)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60,332,000元(2014年：人民幣91,207,000元)位於中國內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按揭(附註14)；
 - (ii) 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58,613,000元(2014年：人民幣252,117,000元)的建築物的按揭(附註13)；
 - (iii) 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312,282,000元(2014年：人民幣325,766,000元)的存貨的按揭(附註18)；
 - (iv) 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33,512,000元(2014年：零)的可供出售投資的按揭(附註21)；及
 - (v)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按揭作為抵押，其總賬面值為人民幣64,000,000元(附註22)。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10,127	70,317
應付票據	356,562	448,12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66,689	518,445

2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各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18,780	502,002
三至六個月	37,704	13,399
六至十二個月	7,993	2,984
超過十二個月	2,212	60
	466,689	518,44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不計利息。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還款期通常為90天。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以本集團的存貨按揭作為抵押，其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91,715,000元(2014年：人民幣196,456,000元)(附註18)。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揭作為抵押，其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69,400,000元(2014年：人民幣252,090,000元)(附註22)。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應付款項	29,906	27,738
客戶墊款	112,719	98,903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34,730	32,931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6,850	4,617
收自建築服務供應商之按金	70,000	70,000
其他	26,968	25,168
	281,173	259,357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28.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國家法規規定，中國內地附屬子公司須參加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僱員於其退休日均有權享有相當於其最後受聘所在地區的平均基本薪金固定比例的年度退休金。中國內地附屬子公司須向地方社會保障局供款，供款按僱員受僱於中國內地附屬子公司所在地區上一年度的平均基本薪金的10%至22%計算。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支付其他退休金福利。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可用作抵銷 日後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 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計 費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11,334	4,914	568	16,816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附註10(a))	(1,357)	1,164	(73)	(266)
出售附屬子公司(附註33(b))	(1,859)	-	-	(1,859)
於2014年12月31日	8,118	6,078	495	14,691
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的 遞延稅項(附註10(a))	16,368	(754)	(495)	15,119
出售附屬子公司(附註33(a))	(1)	-	-	(1)
於2015年12月31日	24,485	5,324	-	29,809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65,236,000元(2014年：人民幣50,836,000元)，將於一至五年間屆滿，用作抵銷的日後應課稅利潤。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乃源自己持續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子公司，相信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從2008年1月1日起，由中國境內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預扣稅。如果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安排，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子公司由新豐泰(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納稅居民)直接持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就其中國實體的累計盈利為人民幣934,167,000元(2014年：人民幣856,174,000元)計提預扣稅撥備，原因為該等累計盈利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會分派予中國境外的控股公司。

30. 股本

法定

	2015年 每股0.0001美元的 股份數目	2014年 每股0.0001美元的 股份數目
普通股(附註(a))	1,000,000,000	1,000,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0. 股本(續)

股份

	每股0.0001美元 的股份數目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600,000,000	377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普通股 面值等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等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45,000	45	-	285	-
於2014年1月8日的 普通股股息(附註(a))	449,955,000	-	-	-	-
於2014年5月15日發行新 股份(附註(b))	150,000,000	15	70,190	92	430,508
股份發行開支	-	-	(8,744)	-	(53,631)
於2014年12月31日	600,000,000	60	61,446	377	376,877
於2015年1月1日 及2015年12月31日	600,000,000	60	61,446	377	376,877

附註：

- (a) 於2014年1月8日，透過額外增設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更改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向當時的股東Top Wheel Limited發行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緊隨上述步驟完成後，本公司自Top Wheel Limited購回45,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代價為45,000美元，已透過Top Wheel Limited就認購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應付的款項悉數結清。所有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股份於緊隨是次股份購回後註銷。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而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變為45,000美元，分為4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
- (b) 於2014年5月15日，根據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本公司1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新普通股按每股3.61港元的價格發行，所得款項總額為541,500,000港元(相當於約70,205,000美元或人民幣430,600,000元)。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日期為2014年4月30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公開上市的招股章程所載述，於2014年1月8日，當時的股東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本集團經選定的僱員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為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Top Wheel Limited於同日設立以若干僱員為受益人的管理信託（定義見日期為2014年4月30日的招股章程）的管理信託，而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則作為受託人。同日，Top Wheel Limited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本公司的9,000,000股股份無償轉讓予管理信託。根據該公司的現行股本架構，悉數歸屬股份獎勵概不會對該公司的額外普通股造成任何影響。

以下獎勵股份均為於年內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股份：

	2015年 獎勵股份數目 千股	2014年 獎勵股份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2,040	–
年內授出	920	2,520
年內被沒收	(550)	(480)
年內歸屬	(408)	–
於12月31日	2,002	2,040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續)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期為五年，而於歸屬期內任何特定經選定僱員獲授的獎勵股份將於相關獎勵的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以相同份額歸屬。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歸屬期間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港元/股	於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 股份數目	
			2015年	2014年
5年	2014年5月15日	3.76	1,082	1,540
5年	2014年8月21日	3.54	–	500
5年	2015年7月2日	2.95	920	–
			2,002	2,04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的股份獎勵公平值為人民幣2,142,000元(2014年：人民幣5,797,000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之股份獎勵開支為人民幣1,736,000元(2014年：人民幣1,512,000元)。

已授出的股份獎勵公平值乃經參考授出日期股份的市值，並計及授出股份獎勵時的條款及條件後估計。

於報告期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有2,002,000股(2014年：2,040,000股)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購股權計劃

於2014年1月18日，當時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及獎勵本集團經選定僱員的貢獻以及推動彼等對本集團日後發展作出貢獻。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於日期為2014年4月30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中「E.購股權計劃」一段中詳述。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2014年：零)。

32. 儲備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屬中國境內企業的該等中國附屬子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例的規定，將其不少於10%的除稅後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必須向該儲備作出轉撥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來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i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用於記錄換算外國附屬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iv)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來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3. 出售附屬子公司

- (a) 於2015年3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西安尚格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其於陝西新豐泰銘誠汽車園實業開發有限公司(「陝西新豐泰銘誠」)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95,881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及出售收益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
遞延稅項資產		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
		596
出售附屬子公司收益	5(b)	-
以下列方式結付：		
現金		596
有關出售附屬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值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596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
出售附屬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值		96

33. 出售附屬子公司(續)

- (b) 於2014年5月，本集團向北京匯通信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出售其於北京新豐泰博奧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新豐泰博奧」)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9,078,000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及出售收益的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16
土地使用權		217,768
預付款項		5,664
遞延稅項資產		1,8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6,530)*
		25,129
出售附屬子公司收益	5(b)	70,448
以下列方式結付：		
現金		95,577
有關出售附屬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值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95,577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88)
出售附屬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值		74,68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包括應付本集團全資附屬子公司新豐泰(香港)有限公司的款項人民幣228,810,000元。尚未償還結餘人民幣228,810,000元已於出售交易完成後現金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4. 業務合併

作為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內地擴展其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之一部分，於2015年3月12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0,100,000元收購銀川順馳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銀川順馳路捷」)全部股權，銀川順馳路捷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該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人民幣10,100,000元以現金形式於年內支付。

於收購日期銀川順馳路捷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收購事項 已確認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購置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9,5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9,590
收購產生的商譽	510
總購買代價	10,100

有關收購銀川順馳路捷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10,100)
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
現金流出淨額	(10,096)

自收購事項起，收購業務並無產生收入，並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造成虧損人民幣261,792元。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51,06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271,707
應收關連方款項	-	28,672
可供出售投資	33,512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269,400
在途現金	-	29,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33,157
	33,512	1,583,288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41,85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190,384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6,430
可供出售投資	20,000	-
已質押銀行存款	-	316,090
在途現金	-	35,4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86,966
	20,000	1,487,196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35.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466,689	518,44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6,874	122,90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625,675	1,837,843
	2,219,238	2,479,194

36. 或然負債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7.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次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途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的公平值已透過使用具類似期限、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有關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的自身不履約風險經評估為不重大。

於年末，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計算(第一層)(2014年：零)。

於年內，第一層與第二層公平值計量之間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公平值計量的情況(2014年：零)。

3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就物業及設備仍未償還且未於該等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60,091	50,562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5年		2014年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207	3,622	15,239	3,62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996	14,998	40,967	14,780
五年後	12,833	5,874	23,300	9,714
	30,036	24,494	79,506	28,11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租多項物業及土地。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三至十五年，附有選擇權可於重新磋商全部條款時續訂。

39. 資產質押

本集團就其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票據所質押的資產，詳情分別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3、14、18、21及22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0.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胡德林先生及趙敏女士共同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彼等亦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趙義健先生乃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於年內，來自向一間關連公司出售汽車所得的收入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揚州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i)	23,284	42,632

(i) 揚州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由趙義健先生控制。

上述與關連方的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i)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揚州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28,672	16,430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797	3,78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345	473
退休後福利	106	153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3,248	4,406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其業務營運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各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除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22)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4)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其借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5。按不同利率計息的借貸使本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長期債務責任。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長期浮息借貸的影響)。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549)
人民幣	(50)	54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428)
人民幣	(50)	428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及所有交易乃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歐元及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除外。

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乃由於中國大陸境外成立且其功能貨幣為美元及港元的若干附屬子公司持有，及於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並無重大外幣交易。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計入財務報表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在途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賬面值，即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所有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入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財務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以及經營所產生的預測現金流量。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663,497	871,115	103,021	-	1,637,63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0,127	325,326	31,236	-	-	466,689
其他應付款項	26,967	7,477	22,430	70,000	-	126,874
	137,094	996,300	924,781	173,021	-	2,231,196

	於2014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439,138	1,369,097	95,010	-	1,903,24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70,317	444,342	3,786	-	-	518,445
其他應付款項	95,168	6,935	20,803	-	-	122,906
	165,485	890,415	1,393,686	95,010	-	2,544,596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截至年內，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過程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母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監控資本。總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625,675	1,837,843
負債金額	1,625,675	1,837,843
母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1,594,182	1,576,930
資本負債比率	102.0%	116.5%

42.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後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子公司的權益	428,168	307,57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	—
可供出售投資	33,51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236	379,098
流動資產總值	270,956	379,098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3,51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	1,788
流動負債總值	33,661	1,788
流動資產淨值	237,295	377,3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65,463	684,889
資產淨值	665,463	684,889
權益		
股本	377	377
儲備(附註)	665,086	684,512
總權益	665,463	684,889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	320,214	(6,246)	(2,038)	-	311,93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560)	(1,735)	-	(4,295)
發行股份	376,877	-	-	-	-	376,877
2014年建議末期股息	(29,819)	-	-	-	29,819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347,058	320,214	(8,806)	(3,773)	29,819	684,51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1,501	(1,108)	-	10,393
宣派2014年末期股息	-	-	-	-	(29,819)	(29,819)
於2015年12月31日	347,058	320,214	2,695	(4,881)	-	665,086

4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16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於12月31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487,079	7,879,528	7,432,699	7,205,232	5,348,404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6,996,371)	(7,272,444)	(6,787,872)	(6,642,745)	(4,832,500)
毛利	490,708	607,084	644,827	562,487	515,90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18,212	201,468	93,901	64,119	35,570
銷售及經銷開支	(267,229)	(249,460)	(213,292)	(176,047)	(139,648)
行政開支	(178,298)	(186,624)	(152,270)	(145,559)	(110,025)
經營利潤	163,393	372,468	373,166	305,000	301,801
融資成本	(121,759)	(138,642)	(124,584)	(116,695)	(40,994)
除稅前利潤	41,634	233,826	248,582	188,305	260,807
所得稅開支	(16,507)	(61,096)	(62,969)	(48,091)	(66,809)
年內利潤	25,127	172,730	185,613	140,214	193,99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人	25,916	172,370	185,636	140,214	193,998
非控股權益	(789)	360	(23)	-	-
	25,127	172,730	185,613	140,214	193,998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值	3,998,403	4,231,179	3,387,174	3,181,970	2,108,995
負債總值	2,399,673	2,648,912	2,351,093	2,337,943	1,425,254
非控股權益	4,548	5,337	4,977	-	-
母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1,594,182	1,576,930	1,031,104	844,027	683,741